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雄发改社〔2021〕4号

关于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报来《申请审批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完善南雄市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和改善就医环境，同意实施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02-440282-04-01-926526。

二、项目建设地址：南雄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保院）医共体总院、南雄市疾控中心及各基层医疗单位。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南雄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心项目、南

雄市中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南雄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临床医疗业务中心建设项目、南雄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发热门诊项目等十个子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41720 平方米，包含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周转房，改造提升临床医疗业务用房，医疗机构信息化，医疗设备采购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医疗污水处理等。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投资估算 130735 万元，建设资金除争取省、市财政补助外，其余自筹解决。

五、招标情况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六、节能审查意见和相关要求：请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有关规定，做到实用、经济、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

七、接此批复后，请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并报我局审批；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项目各项相关手续；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须按程序和规定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18日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计局，统计局，
各相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单位：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招标核准事项说明如下：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必须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其他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核准为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021 年 3 月 18 日